

# 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）因

故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急難救助事宜，特委託

（關係：\_\_\_\_\_）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台北市榮民服務處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受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備註：委託書內容得由委託人本人親自繕寫或由他人代寫，惟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（依據民法第3條規定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）